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近一次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初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角色與職責
高大鵬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00年7月	2017年3月15日	主導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制定其中長期目標及總體戰略
姜捷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	2002年4月	2002年4月30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李兵兵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	2010年1月1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羅翔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	2024年6月3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尹毅強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26日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凌劍輝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00年7月	2025年12月22日	本集團的生產及製造管理
李薇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2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熊明良博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7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煥茹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6月	2021年6月7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聯。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高大鵬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高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7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副董事長。彼自2024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高先生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主導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並制定其中長期目標及總體戰略。

高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公司，直至2015年，歷任工程師、高級產品經理、部門經理、創新項目總監、創新及產品管理高級總監、市場營銷及公關高級總監、總經理助理及本公司音響導航第二事業單元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音響導航第二事業單元總經理及本公司質量管理中心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彼兼任本公司智能座艙事業部總經理。

高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陝西工學院(現稱陝西理工大學)取得機械製造與設備學士學位。

姜捷先生，5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2年4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姜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德賽集團董事長兼總裁。此前，姜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惠州市德賽集團有限公司(「**惠州德賽集團**」)董事長兼總裁。姜先生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德賽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49.SZ，「**德賽電池**」)董事。

姜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理論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在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兵兵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李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德賽集團董事兼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3年3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惠州德賽集團副總裁。李先生亦自2004年11月起擔任德賽電池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7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在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4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羅翔先生，47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羅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羅先生於20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惠州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羅先生任職於中共惠州市委辦公室。彼亦自2024年4月起擔任德賽電池董事。

羅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尹毅強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

尹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惠州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6年2月起擔任惠州創新投資董事長。此前，彼於2020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惠州大亞灣科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0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職於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最後職位為科技創業服務中心主任。2002年8月至2009年4月，尹先生任職於惠東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最後職位為辦公室主任。

尹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汕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在中國廣西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劍輝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凌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製造管理。

凌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8月前歷任製造工程師、部門經理及廠房經理。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製造中心總經理。彼亦於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凌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薇女士，46歲，自2026年3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女士目前於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任職，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副秘書長。此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HK)上市的公司)法律部高級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世界歷史學士學位，2003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民商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法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4年3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熊明良博士，53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熊博士自2018年7月起於惠州學院任教。彼自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審計專業負責人，現任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審計學教授。熊博士亦自2020年3月起擔任華東交通大學碩士生導師。此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歷任會計核算員、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處長。熊博士亦自2022年5月起擔任惠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TCL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擔任廣東惠云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91.SZ），「惠云鈦業」）獨立董事。熊博士自2023年1月至2026年1月擔任惠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決策諮詢專家庫專家。

熊博士於1997年6月在中國華東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在中國天津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管理方向），並於2009年10月在澳門的澳門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熊博士於2009年12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熊博士的以下相關資格及經驗等，彼於監督及監察上市發行人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方面已積累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並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 獲高級會計師資格，表明彼在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豐富實務經驗，並具備處理複雜會計事項的紮實專業技能；
- (ii) 在惠州學院講授審計、會計及經濟管理相關課程，內容亦涵蓋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事宜；
- (iii) 撰寫多篇涉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事宜的論文，以及相關教材與專著；及
- (iv) 自2021年5月至2025年9月擔任惠云鈦業（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期間彼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惠云鈦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監督及評估其外部及內部審計工作與內部控制、透過在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定期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之審議，以及與惠云鈦業的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進行之討論，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聘及替換提出推薦建議。

徐煥茹博士，61歲，自2021年6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3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博士自1996年1月起擔任廣東惠宏信律師事務所主任。彼現任惠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惠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徐博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9年10月及2002年12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徐博士自2002年12月起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定為一級律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近一次加入本集團之時間	初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之時間	角色與職責
徐建先生 . . .	40歲	總經理	2011年4月	2023年12月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與管理，以及其績效與戰略目標的達成
楊勇先生 . . .	47歲	副總經理	2010年4月	2023年12月	本集團市場營銷、品牌管理及海外業務拓展
陳莉女士 . . .	45歲	財務總監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本集團財務管理、風控管理及法律事務
章俊先生 . . .	44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08年3月	2018年6月	本集團資本運作、融資管理、證券事務及公司治理事宜

徐建先生，40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與管理，以及其績效與戰略目標的達成。

徐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前歷任高級經理、部門經理、事業單元總經理及人力資源總監。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南昌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5月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楊勇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品牌管理及海外業務拓展。

楊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商務經理。楊先生於2010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於2022年4月前歷任事業單元總經理、大客戶管理中心總經理兼市場與公共關係負責人。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總經理，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中心總經理。

楊先生於1999年6月在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陳莉女士，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風控管理及法律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德賽電池財務總監。此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德賽電池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藍微電子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主管、經理及財務總監。先前，陳女士於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惠州德賽集團。

陳女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湖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22年8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章俊先生，44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章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6月前歷任資金稅務經理、事業單元財務管理經理、戰略規劃與投資發展經理、證券事務部部門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自此之後，他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融資管理、證券事務及公司治理事宜。

章先生於2005年9月在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2月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章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陳佩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於2003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其他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於2026年3月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項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與公司治理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熊明良博士、李兵兵先生、徐煥茹博士、李薇女士及尹毅強先生組成，由熊明良博士(為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薇女士、姜捷先生、熊明良博士、徐煥茹博士及羅翔先生組成，由李薇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報酬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徐煥茹博士、姜捷先生、李薇女士、熊明良博士及高大鵬先生組成，由徐煥茹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高大鵬先生、羅翔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及凌劍輝先生組成，由高大鵬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更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我們廣納賢才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查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46至61歲之間，成員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治理，以及相關行業經驗。彼等獲得機械製造與設備、物理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等多個專業學位。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情況，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並會按需要提出任何必要修訂，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編纂]後，提名委員會亦會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業績掛鈎的年度薪酬形式發放，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費用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即分別於2023年支付予五名董事的薪酬，以及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支付予六名董事的薪酬。同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即於2026年支付予五名董事的薪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同年，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以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集團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